

國立清華大學電子工程研究所博士班資格考核實施細則

89年09月22日初訂
90年10月04日修訂
91年09月04日修訂
91年10月11日修訂
92年11月12日修訂
92年11月27日修訂
92年12月30日修訂
93年09月15日修訂
95年03月01日修訂
99年09月13日修訂
101年02月24日修訂
102年04月26日修訂
102年11月05日修訂
103年04月02日修訂
103年06月11日修訂
104年11月09日修訂
104年12月07日修訂
107年02月27日修訂

一、依本校「博士學位考試細則」中關於資格考核之規定，訂定本實施細則。

二、本所博士班資格考核以「修課」方式行之。學生須於第三條所列科目中選取三科進行考核，考核之三科均達到第四條修課成績及格標準，即為通過。

三、考核科目以本校所開授之課程為限，如下所列：

電力電子、固態物理、半導體元件、光電子學、電磁理論、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、微電子工程。

四、本所博士班研究生須申請以課程之修課成績進行資格考核，規定如下：

1. 各科目可申請考核課程

(1)電力電子：EE5850 切換式電源供應器。

(2)固態物理：ENE5110 固態物理一、ENE6130 半導體物理。

(3)半導體元件：ENE5330 積體電路元件、ENE5341 奈米級金氧半元件物理。

(4)光電子學：IPT5140 光電子學一、IPT5141 光電子學二。

(5)電磁理論：PHYS5310 電動力學一、PHYS5320 電動力學二。

(6)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：EE5250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、ENE5210 或 EE 5230 類比電路設計。

(7)微電子工程：ENE5310 微電子工程。

(8)其他相關課程考核，由審核委員會審核。

2. 博士班資格考核修課成績及格標準如下：該班修課人數至少 4 人以上（3 人以下修課無效），修課成績 B 以上且達該班修課人數前 40%。

3. 申請資格考核時間為每學期期初。第 6 學期修的課，欲提出者，於成績正式公佈後 2 週內提出申請。

五、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